

桃園市立青溪國民中學 教育人員留職停薪申請書 (一式3份)

申請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申請人	姓名			身分證字號			職稱			單位		
	到職年月日	年 月 日			教師聘期有效期間	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						
	聯絡方式	地址：_____ 電話：_____- 行動電話：_____ 電子信箱：_____										
申請原因及相關資料	申請原因	☐ 初次申請 ☐ 二次申請(前次申請期間：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) ☐ 延長申請(原申請期間：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)										
		☐ 兵役 ☐ 進修 ☐ 借調 ☐ 延長病假期滿 ☐ 因公傷病公假期滿無法銷假上班 ☐ 育嬰 ☐ 侍親 ☐ 配偶或子女重大傷病 ☐ 配偶因公派赴國外工作或進修										
		育嬰/侍親/依親親屬姓名		親屬關係		子女/侍親/依親親屬出生日期		年 月 日				
		申請期限：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，合計 年 月 日。										
		是否願意繼續參加保險退撫 公保 ☐ 退保 ☐ 續保 1、除育嬰留停僅須繳納自付部分外，其餘須按月全額自繳。 2、兵役留停者，應繼續參加公保，其自付部分由政府負擔保，並計入公保年資。 3、同一原因連續留職停薪期間(含延長)，擇定續(退)保及繳付方式後不得更改。 ※育嬰留停續保者，請繼續選擇：☐按月繳納 ☐遞延3年繳納										
附證	陳件	☐ 戶籍謄本(以申請日最近1個月內) ☐ 醫院診斷證明書 ☐ 重大傷病證明 ☐ 錄取或就學通知 ☐ 服兵役入營通知 ☐ 配偶因公奉派證明 ☐ 其他：_____										
		一、依據「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」辦理。 二、教師申請原則以學期為單位；除接續續假申請者外，應於留職停薪前1個月提出申請；留職停薪期間並應聘約有效期間申請，期滿如獲續聘，得再行申請延長。 三、留職停薪前請先瞭解可能影響之相關權益(請詳閱背面重要權益通知書)，並請妥慎考量。 四、留職停薪人員，應於期滿前20日內或期滿前因申請原因消失時，申請復職；逾期未復職者，除有不可歸責於留職停薪人員之事由外，視同辭職，並以留職停薪屆滿之次日或原因消失之次日為辭職生效日。另依行政院910227院授人給字第091020190號函規定，服兵役留職停薪者，以實際復職報到日支薪，是類人員應於退伍(或驗退)生效當日返校辦理復職報到，以免年資中斷，權益受損。 五、教師留職停薪進修研究後未履行與留職停薪相同時間之服務義務者，依教師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辦法之規定辦理。 六、留職停薪期間仍具教育人員身分，如有違反本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之情事，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。 七、留職停薪期間，亦不得從事與留職停薪事由不符之情事，其違反者，應廢止其留職停薪，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。 八、個人資料、通訊地址、聯絡電話有變更者，請立即向人事室提出書面更正。 九、本件係重要文件請台端妥善保存。										
		申請人：已詳閱背面權益通知書 單位主管：人事室 教務處：										
出納		會計室		校長批示								

留職停薪重要權益通知書

留職停薪期間相關權益及應注意事項：

考績	1. 受考人於考核期間全無工作事實者，除符合法定事由外，不辦理年終(另予)考績；如有部分工作事實者，由機關覈實辦理其年終(另予)考績。(銓敘部 109.6.18. 部法二字第 10949464921 號令)
公保	1. 留職停薪期間選擇退保者，如發生各項公保給付事故時，不得請領給付；留停期間之年資，亦不計列為保險有效年資。 2. 選擇續保者權益如下： (1)育嬰留職停薪者， <u>僅須繳納自付部分</u> 保險費，並得選擇按月或遞延 3 年繳納； <u>非育嬰留職停薪被保險人</u> ，則須 <u>按月繳納全額</u> 保險費。 (2)留職停薪年資，計列為保險有效年資。 (3)如發生保險事故，得請領保險給付。 3. 依銓敘部 96.5.2 部退一字第 0962783983 號令規定，如以同一事由申請時，不論係一次申請或連續多次申請，均應以第一次申請時所作「加保」或「退保」之選擇作為認定依據，且 <u>擇定後即不得更改</u> 。但以「不同事由」或「同一事由而要保機關不同」或「同一事由而未連續」之態樣申請留職停薪者，則不在此限。
公保 育嬰留職 停薪津貼	1. 依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35 條規定辦理。 2. 被保險人加保年資滿 1 年以上，養育 3 足歲以下子女，辦理育嬰留停並選擇繼續加保者，得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；自留停之日起，按月發給， <u>最長發給 6 個月</u> ；未滿 6 個月者以實際留停月數發給；未滿 1 個月之畸零日數，按實際留停日數計算。 3. <u>同時撫育子女 2 人以上者，以請領 1 人之津貼為限</u> 。
退撫	1. 除服兵役及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外，不計入退休年資，復職後亦不得購買年資。 2. 育嬰留職停薪期間，依據公教人員退撫法令規定，自 106 年 8 月 11 日起得選擇 <u>全額</u> 負擔並按月(或遞延 3 年繳付)繼續繳付退撫基金。惟一經選定，即不得變更。 3. 因服兵役留職停薪，應暫予停止繳納基金費用年資，以該段年資依規定得併計退撫年資，應於回職復薪時，按敘(核)定的等級，由服務機關學校與公務(教育)人員共同負擔，並一次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後，始得併計年資。
健保	1. 除育嬰留職停薪得選擇在機關繼續參加健保外，餘均以辦理「轉出」為原則。 2. 服兵役者(義務役、替代役)，費用分由國防部、內政部全額負擔至退伍、結訓止。役男入營前應持徵集令影本向原投保單位辦理「轉出」(轉出日期為入營日)。
生活津貼	1. 「因育嬰、服兵役」留職停薪者，仍得請領各項補助(結婚、生育、喪葬、子女教育補助)。113 年 8 月 22 日起放寬「收養兒童先行共同生活、照顧三足歲以下孫子女、侍親、照護配偶或子女重大傷病、配偶派赴國外隨同前往」留職停薪者，於留職停薪期間發生配偶生育，得申請 <u>生育補助</u> 。 2. 如係「侍親、配偶或子女重大傷病、依親(不含進修)」而留職停薪者，其親屬死亡得發給 <u>葬喪補助</u> 。113 年 8 月 22 日起放寬「收養兒童先行共同生活、照顧三足歲以下孫子女」留職停薪者，於留職停薪期間發生眷屬死亡，得申請 <u>喪葬補助</u> 。 3. 如非前述原因之留職停薪者，留停期間如發生各項補助事故時，均不發給補助費。
年終獎金	留職停薪人員按實際在職月數比例，核發年終獎金。
兼行政職	1. 兼行政職務教師經核准留職停薪 3 個月以上未滿 6 個月者，得視校務運作需要免兼行政職務；留職停薪 6 個月以上者，應免兼行政職務。 2. 服務已滿 1 學年以上之專任教師，於學年度中兼任行政職未滿 1 學年，或因留職停薪而免兼行政職，按實際兼任行政職務月數比例核給休假日數。 3. 「育嬰、侍親」留職停薪教師，復職後於學年度中兼任行政職務者，當學年之休假日數按實際兼任行政職務月數比例核給；次學年度續兼者，依教師請假規則第 8 條第 1 項規定給假。
其他	1. 【健康檢查補助費】 ，不得申請。 2. 留職停薪期間，不得從事與留職停薪事由不符之情事，其違反者，應廢止其留職停薪，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。

